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8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廉政公署（「**廉署**」）到訪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執行搜查令，並帶走部分文件。本公司亦獲知悉本公司一名僱員（非董事會成員）(「**相關僱員**」）被廉署拘留（「**調查**」)。本公司對此高度重視，將繼續密切監察此事發展。

迅速處理，即時停職

鑒於調查，本公司已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即時暫停相關僱員的所有營運及執行職務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業務穩健，運作如常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營運，包括投資銀行業務在內的所有業務板塊，均維持正常開展，本公司財務穩健，各項經營活動合規有序地穩定進行。

本公司正在獲取有關調查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一如既往地堅守合規底線，穩健經營，致力為客戶、合作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6 年 3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